

证券代码：831216

证券简称：中林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商夏明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817,70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0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钱志宇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钱为民因出差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战略发展以及审计工作需要，经综合评估和友好协商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不再担任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，拟改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817,70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小燕律师、宋桂芬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中林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9 日